

■ 2020年6月29日 星期一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延后代销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协商,东方证券、东证期货原定于2020年6月29日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09670”),现延后代理销售,代理销售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zrjq.com.cn
2、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5-9999
网址:www.dzqh.com.cn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网址:www.dffha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59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6月29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股: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9]SCP373号),2020年度第一期至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完成发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6日和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77天,单位面值为

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65%,起息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由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2020年6月24日,本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偿还公司银行融资。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乐县体育中心项目建设项目(二次)”和“南乐县国家储备林基地(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中标项目:南乐县体育中心项目建设项目(二次)

1、项目概况:南乐县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二次)

(2)建设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南乐县

(3)中标内容:工程总承包(EPC)、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设计:规划范围内建筑规划设计,建筑工程方案至施工图设计等。

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4)建设周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4,385.49平方米

(5)中标价:215,275,000.00元

(6)中标工期:730日历天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招标人: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中标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其他成员介绍

(1)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注册资本:60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04-09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一路158号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工程、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等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服务;承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提供建筑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7626447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鹏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7-16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3169室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设计;技术服务、咨询;晒图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乐县国家储备林基地(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一)中标项目:南乐县国家储备林基地(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1、工程名称:南乐县国家储备林基地(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2、建设地点: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

3、中标内容:造林工程、抚育、管护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内容包含不仅限于项目地的测量放线、勘界、方案设计及组织评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养护等工作提供相关全面技术服务,项目施工、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苗木养护等工作。

4、成交金额:214,124,700.00元

5、中标工期:5年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招标人: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项目概况:本次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为“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管理、文旅产业投资开发、医疗养老产业开发与经营、市政道路建设及管理等,具备良好的经营和支付能力。

公司关于南乐县豫资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除本次中标项目外,公司于2020年5月已中标“南乐县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和2020年6月中标“南乐县城区及大外环境景观提升项目”,招标人为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项目概况:本次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为准。

11、项目合作期间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山东恒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济宁市任城区2020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济宁市任城区2020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益盐庄29个。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村内管网改造,与水厂主管网接驳、水表安装等。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4、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5、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合格

施工质量:合格

6、签订合同价:与合同价格一致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叁佰玖拾捌万零肆仟元整(小写:¥183,980,000.00元)

8、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9、合同生效: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合同履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之日止

11、合同变更: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12、合同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有履约的能力,但无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争议解决: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履行: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合同履行: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6、合同履行: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7、合同履行: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8、合同履行: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9、合同履行: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合同履行: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1、合同履行: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